

听证告知书

沈河国土资征听告字[2017]第 11 号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沈河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益人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1.1991 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5]65 号）精神。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东塔农工商公司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75 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用地征收土地的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及社保的方式给予安置（具体的安置方式以政府征地报批前网上公示信息为准）。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